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謝吉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沆河律師

黃楓茹律師

相 對 人 楊勝河

萬燕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賴福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8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述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於民國114年6月21日發生職業災害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負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793萬0,415元(計算式:工資補償33萬元+醫療費用補償10萬1,434元+失能補償243萬元-相對人楊勝河已給付工資補償15萬元+看護費26萬4,000元+精神慰撫金200萬元+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295萬4,981元=793萬0,415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,398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聲請人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等件為證,堪認聲請人係以受有職業災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,尚待調查辯論始能知悉,難謂顯無理由,是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廖 于 萱